

核定本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
說明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華日報 108 年 04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3 時整於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舉行。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第 7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第 95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4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5
肆、現行計畫概要	6
伍、土地使用現況與用地權屬	11
陸、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交通服務水準評估概述	15
柒、變更理由	24
捌、變更計畫內容	24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7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附件2：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附件3：「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之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函

附件4：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附件5：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

附件6：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位置示意圖-----	1
圖 1-2	南 133 線銜接 3-60-20m 車行動線示意圖-----	2
圖 3-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5
圖 4-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10
圖 5-1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11
圖 5-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2
圖 6-1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周邊相關道路位置示意圖-----	15
圖 6-2	國道 8 號與區道南 133 線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18
圖 6-3	長和路 2 段與長和路 2 段 12 巷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19
圖 6-4	長和路與慶和路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20
圖 6-5	運輸需求預測流程圖-----	22
圖 8-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26

表 目 錄

表 4-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一覽表-----	7
表 4-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8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12
表 6-1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周邊主、次要道路幾何佈設一覽表----	17
表 6-2	郊區道路服務水準與 V/C 值關係表-----	21
表 6-3	現況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21
表 6-4	目標年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一覽表-----	23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25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5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7

壹、前言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又可稱為安南永康新環線，總長4.8公里，橫跨臺南市永康區、安南區及安定區，聯絡道工程將由永康區幹7號道路（永安路）接安南區4-11-40m道路（長和路），後續連接預定興建的安南區3-60-20m道路，再通往南133線接到國道8號，為銜接永康交流道至國8之重要平面道路，整體路段完工後，將可打通安南區至永康交流道交通瓶頸路段、串聯本市三縱三橫交通運輸系統，大幅改善現況車流壅擠情形及提升交通安全，如圖1-1所示。



圖 1-1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位置示意圖

其中南 133 線係往來安定與安南區之主要道路，因現況路幅較小且工業貨車眾多，其穿越性車流行經安南區塭南里時，車行動線需繞經外塭仔社區，社區內道路狹小且曲折，尖峰時段常導致交通壅塞情形且嚴重干擾住宅社區安寧，並有交通安全之虞，實有拓寬南 133 線及新闢 3-60-20m 道路之急迫性，冀望藉由交通動線瓶頸點之重新規劃改善，以紓解尖峰時段車潮，並提升住宅社區安寧與交通安全。



圖 1-2 南 133 線銜接 3-60-20m 車行動線示意圖

然南 133 線至都市計畫範圍界與安南區 3-60-20m 道路銜接處，仍有部分工程用地範圍屬「臺南市主要計畫」之低密度住宅區，故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為道路用地，以解決該區域道路交通系統銜接之問題，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

本變更案係配合「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工程」推動，係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且由內政部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詳附件 4）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核定經費補助，因道路工程之工作期程與用地取得需要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經本府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80232256 號函（詳附件 1）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北側之住宅區，此次依「南 133 線道路工程」之實際工程用地施作範圍，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更面積略計為 26 平方公尺，其變更位置與範圍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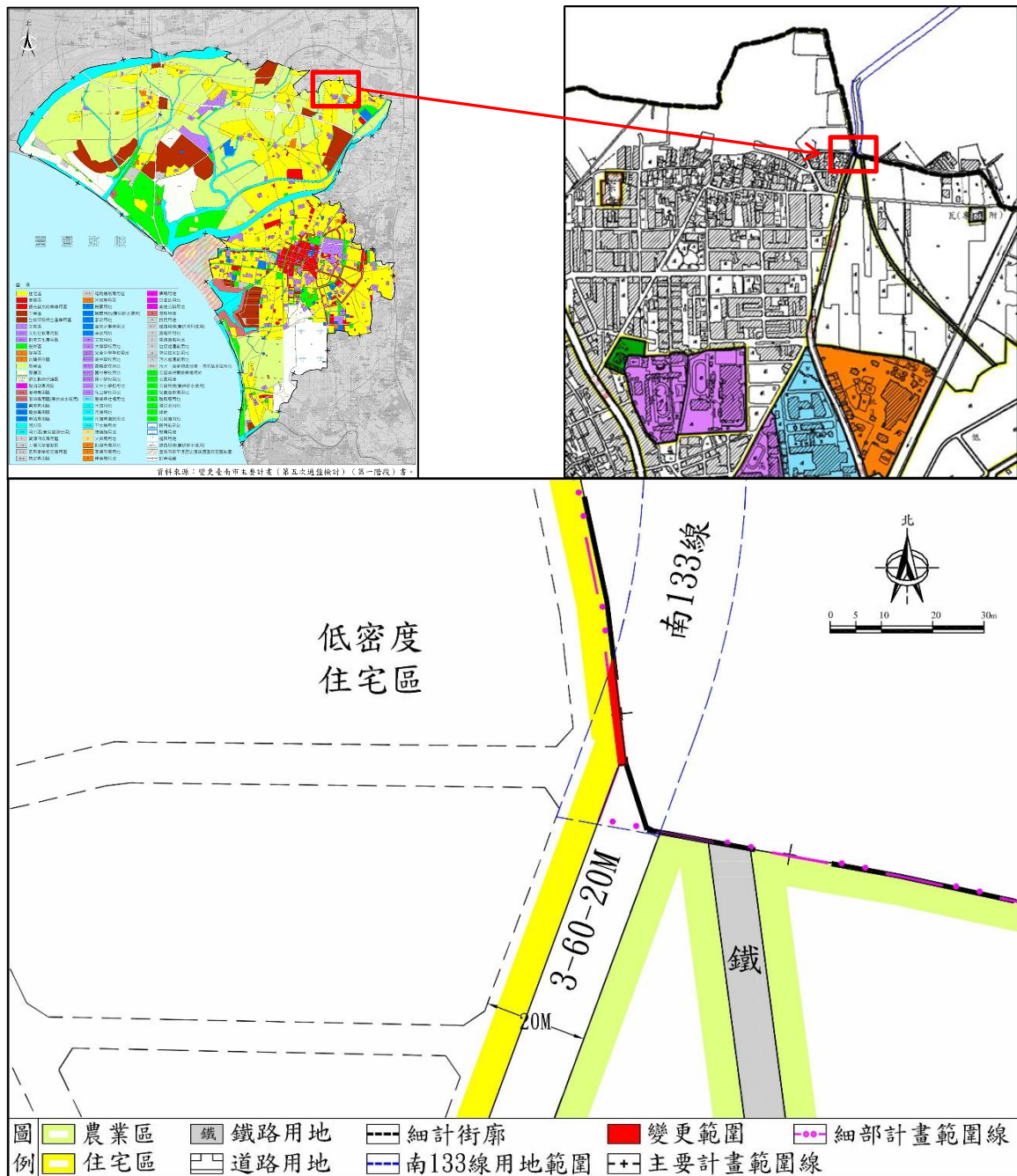


圖 3-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正式頒訂於宣統二年，時計畫面積 493 公頃，民國 30 年，計畫面積增至 5,950 公頃；民國 38 年、45 年重新公告實施道路系統、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於民國 68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將全市轄區納入主要計畫範圍，面積擴增為 17,564 公頃，為現今主要計畫範圍之基礎。其後，亦於民國 72 年、85 年、92 年陸續完成三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乙次擬定特定區計畫（民國 95 年，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現行主要計畫範圍概以原臺南市境內行政轄區為主，包含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南區及部份安平區。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南區，而安南區係於民國 35 年 2 月，奉令由台南縣安順鄉（日據時期為安順庄，原清代之外武定里，西港仔堡）併入台南市，其後因應行政轄區調整及都市發展需求，於民國 68 年之「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始劃定為都市計畫地區。歷經多次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程序，呈現安南區現今的主要計畫內容，現行計畫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如下表所示。

表 4-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	68/10/23 68/10/23 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號
2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2/10/06 72/10/05 南市工都字第 69232 號
3	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5/06/15 85/06/14 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
4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85/06/25 85/06/23 南市工都字第 107101 號
5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2/01/16 92/01/14 南市都計字第 09102262140 號
6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四-5案)	92/08/28 92/08/26 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25980 號
7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	92/10/06 92/10/02 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31700 號
8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100/08/25 100/08/24 府都綜字第 1000643882A 號
9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2/10/11 102/10/09 府都綜字第 1020876504B 號
10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07/13 106/07/12 府都綜字第 1060694819A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範圍界概以原臺南市境內行政轄區為主，包含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南區及部份安平區，面積合計 14,059.56 公頃，以民國 114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126,000 人。

四、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表 4-2 及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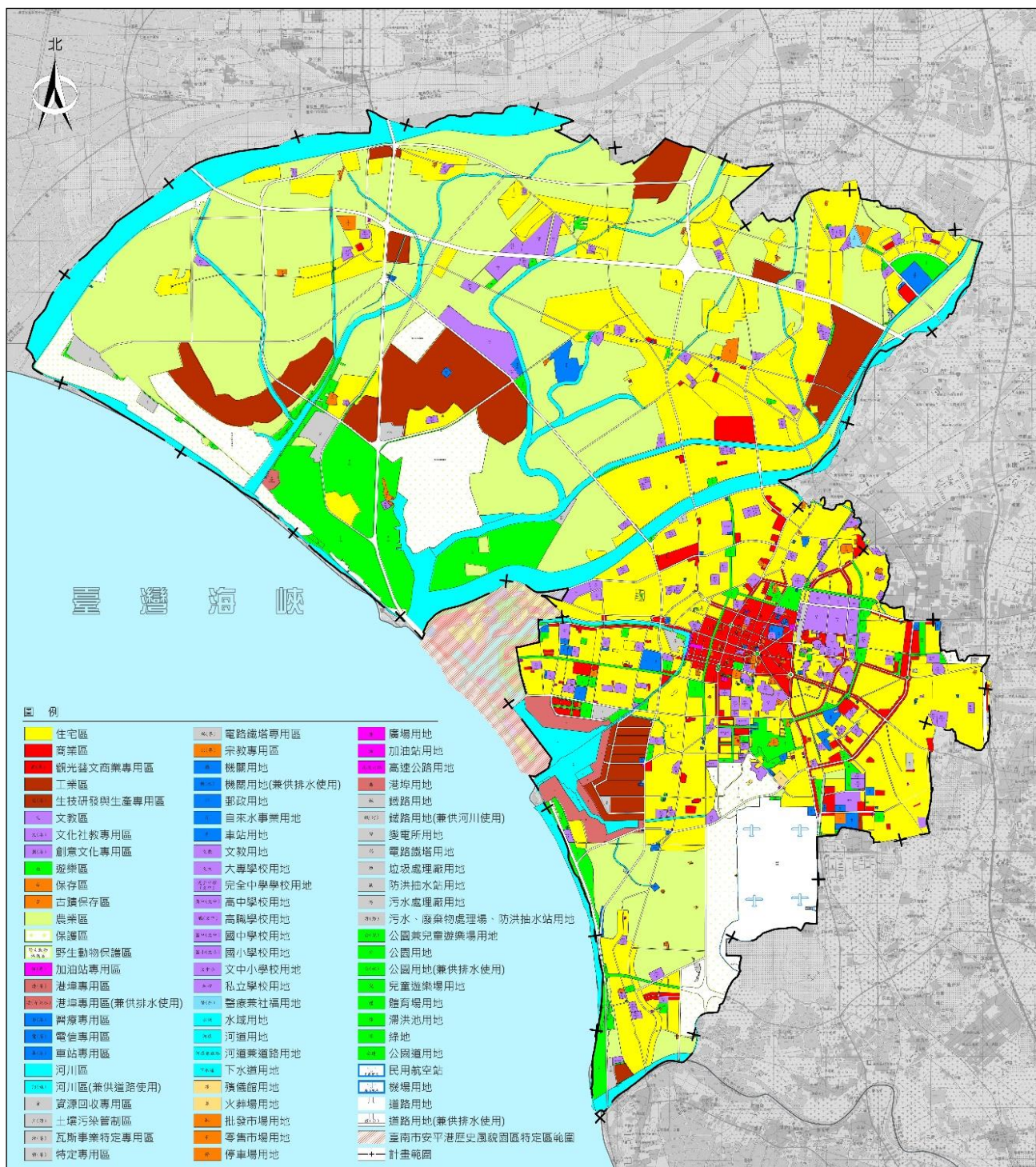
表 4-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估計計畫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22.80	0.70	1.25
		中密度住宅區	1458.77	8.32	14.82
		低密度住宅區	2880.17	16.43	29.26
		小計	4461.74	25.46	45.33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26.14	1.29	2.30
		次要商業區	290.19	1.66	2.95
		小計	516.33	2.95	5.25
	工業區		1037.15	5.92	10.54
	文教區		16.14	0.09	0.16
	遊樂區		489.76	2.79	4.98
	保存區		4.83	0.03	0.05
	古蹟保存區		26.34	0.15	0.27
	保護區		483.25	2.76	-
	農業區		5197.46	29.66	-
	加油站專用區		0.65	0.00	0.01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00	0.00
	河川區		1156.08	6.60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8.12	0.10	-
	車站專用區		3.31	0.02	0.03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9.19	3.02	-
	醫療專用區		0.47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9.25	0.17	0.30
	港埠專用區		9.06	0.05	0.09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		0.48	0.00	0.00
	電信專用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65	0.03	0.06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43	0.00	0.0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1.58	0.01	0.02
		小計	7.66	0.04	0.08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0.01	0.02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10.74	0.06	0.11
	創意文化專用區		1.97	0.01	0.02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0.01	0.02
	土壤污染管制區		35.56	0.20	0.36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0.02	0.03
	合計		14043.56	80.13	67.66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194.75	1.11	1.98
		高中(職)學校用地	52.80	0.30	0.54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	5.42	0.03	0.06
		國中學校用地	122.95	0.70	1.25
		國小學校用地	150.35	0.86	1.53
		文中小學校用地	25.67	0.15	0.26
		私立學校用地	69.13	0.39	0.70
		小計	621.07	3.54	6.31
	綠地		59.04	0.34	0.60
	公園用地		462.91	2.64	4.70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3.07	0.07	0.13

表 4-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續完）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4.56	0.03	0.05
	體育場用地	42.86	0.24	0.44
	文教用地	14.92	0.09	0.15
	社教用地	5.39	0.03	0.05
	廣場用地	4.43	0.03	0.05
	機關用地	138.92	0.79	1.41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4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3.34	0.02	0.03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0.11	0.19
	零售市場用地	7.55	0.04	0.08
	郵政用地	1.92	0.01	0.02
	變電所用地	11.61	0.07	0.12
	加油站用地	4.08	0.02	0.04
	機場用地	396.27	2.26	4.03
	電路鐵塔用地	0.20	0.00	0.00
	公墓用地	115.08	0.66	1.17
	殯儀館用地	4.70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65	0.00	0.01
	港埠用地	138.23	0.79	1.40
	水域用地	147.93	0.84	-
	防洪抽水站用地	0.84	0.00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30.66	0.17	0.31
	垃圾處理廠用地	39.67	0.23	0.40
	污水、廢氣物處理場、防洪抽站用地	13.16	0.08	0.13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3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4.07	0.02	0.04
	醫療兼社福用地	6.15	0.04	0.06
	河道用地	147.69	0.84	-
	河道兼道路用地	2.28	0.01	-
	公園道用地	69.35	0.40	0.70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45	0.06	0.11
	道路用地	890.23	5.08	9.04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00	0.01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6.27	0.09	0.17
	鐵路用地	14.88	0.08	0.15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00	0.00
	車站用地	2.55	0.01	0.03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0.07	0.1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0	0.00
	合計	3481.32	19.87	32.34
總計（都市發展用地）		9842.88	-	100.00
總計（計畫總面積）		17524.88	100.00	-

註：1. 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域用地及河道用地等面積。
 3.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106.07.13。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
圖 4-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土地使用現況與用地權屬

一、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現況為鐵皮屋及空地，現況使用情形詳圖 5-2 所示。



圖 5-1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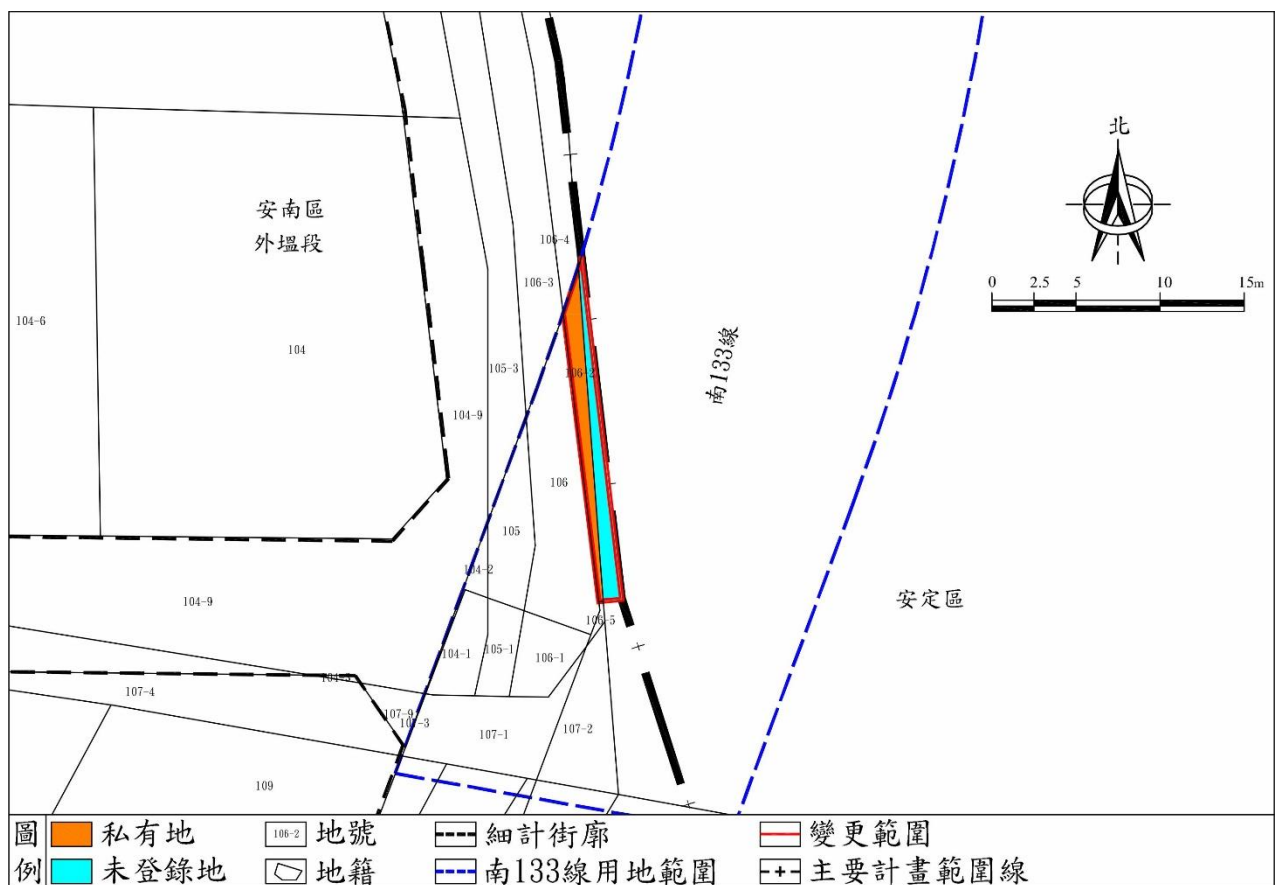
二、用地權屬

本次配合南 133 線工程之變更範圍用地面積計約 26 平方公尺，包含安南區外塹段 106-2 地號及部分未登錄土地，其中 106-2 地號為私有土地，面積約佔 50%，用地權屬分布詳如圖 5-2 所示。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涉及範圍	變更面積 (m ²)	權屬	百分比 (%)
1	外塹段	106-2	13	全部	13	私有	50
2	外塹段	未登錄地	-	部分	13		50

註：表列變更地號與面積係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及圖面量測所得，實際變更地號與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定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案業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於臺南市安南區外塭里活動中心舉行本案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會中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未登錄土地部分

變更範圍涵蓋部分未登錄土地，為顧及工程進度，簡化用地取得程序，加速建設工作進行，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規定，於辦理該土地之國有登記時，將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鐵、公路主管機關，登記完畢後，該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函知國有財產署或其所屬分支機關。

（二）開發期程部分

因安南區外塭道路現況狹隘且平日尖峰時段車輛壅塞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本案開闢計畫將盡速趕辦，另開闢工程已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作業，預定 108 年 2 月完成設計，地上物拆除作業預定於 108 年 10 月份啟動。

相關公民或團體於本次座談會所陳述意見與內容，將加強補充說明於後續公開展覽說明會與相關會議中，俾利民眾更加瞭解整體計畫內容與開發期程，本次座談會議情形及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件 2 所示。

四、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

因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080467666 號函（詳附件 3）採書面掛號通知相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相關計畫內容、辦理程序…等相關事項，惟後續辦理過程中土地所有權人均未提出任何相關意見。

陸、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交通服務水準評估概述

本計畫道路由國道 8 號銜接至永康交流道，分二段說明，第一段起點於安定區國道 8 號與區道南 133 線平面路口，往西南延伸至長和路 1 段與環館北路口，長度約為 2,810 公尺，其中國道 8 號與區道南 133 線路口至長和路 2 段與長和路 2 段 12 巷口道路拓寬為 20 公尺，長和路 2 段與長和路 2 段 12 巷口至長和路 1 段與環館北路口道路拓寬為 40 公尺；第二段起點於長和路 1 段與慶和路 2 段路口，往東南延伸至永安路與省道臺 1 線（中正北路）路口，長度約為 2,000 公尺，道路拓寬為 40 公尺，本計畫道路全長約 4,810 公尺。

一、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

（一）周邊道路系統說明

本計畫道路為打通安定區、安南區至永康交流道交通瓶頸路段，附近主次要道路系統包括國道 1 號、國道 8 號、省道臺 19 線（安和路）、長和路及永安路等，服務道路包含區道南 133 線、慶和路等，相關位置圖請參見圖 6-1 所示。



圖 6-1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周邊相關道路位置示意圖

1. 國道系統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為臺灣南北向高速公路，臺南市境內里程達 63 公里，穿越臺南市仁德、永康、新營等都市發展核心區域，並與國道 8 號交會於臺南系統交流道。

2. 國道 8 號

國道 8 號-臺南支線，西起安南區、東至新化區屬東西向國道系統，全線均位於臺南市境，國道 8 號下方平行的平面側車道則屬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省道臺 17 甲線)，而國道 8 號與區道南 133 線屬於平面交會的號誌化路口，為本案計畫道路北側端點。

3. 南 133 線

區道南 133 線往北通往安定區，往南通往長和路，屬本計畫道路周邊通往國道 8 號的服務道路之一。

4. 省道臺 1 線

省道臺 1 線永康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通往新市區，往南通往北區、東區，計畫道路周邊臺 1 線兩側有工業區、大型量販店等，更是臺南市往返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之主要連絡幹道，尖峰時段車流量大。

5. 永安路

現況道路為 20 公尺寬，並於鹽水溪端設有永安橋，為安南—永康區跨鹽水溪主要道路之一，終點與省道臺 1 線中正北路銜接。

6. 長和路

長和路為永康區東南往西北方向的次要道路，東南側可通往永康交流道，往西北方向可通往臺 19 線、臺 17 甲線等，尖峰時間通勤交通需求高。

7. 慶和路

慶和路為和順地區南北向服務道路，沿鹽水溪大排往北可通往新市、南科等地區，往南通往安南區的安順地區。

(二) 道路幾何特性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周邊重要道路之幾何特性彙整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周邊主、次要道路幾何佈設一覽表

路 名	路寬 (公尺)	功能分類	車道數(單向)			分隔型態	停車狀況	人行道寬 (公尺)
			快	混	機慢			
國道 8 號	25	高速公路	2	-	-	中央分隔	禁止停車	-
區道南 133 線	10	服務道路		1	-	標線分隔	開放停車	-
長和路一段	40	主要道路	2	-	2	中央分隔	禁止停車	4
	20		1	-	2	標線分隔	開放停車	-
長和路二段	20	次要道路	1	1		標線分隔	開放停車	4
長和路二段 12 巷	10	服務道路		1	1	標線分隔	開放停車	-
慶和路	12	服務道路		1		標線分隔	開放停車	4
永安路	20	主要道路		2		中央分隔	開放停車	-

註：長和路二段 12 巷僅安南醫院東側雙向各配置 1 機慢車道。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民國 106 年。

(三) 重要路口轉向量分析

有關重要路口轉向交通量資料，主要調查安定區國道 8 號/區道南 133 線、長和路 2 段/長和路 2 段 12 巷、長和路/慶和路等三處路口，晨昏峰轉向交通量調查資料彙整如圖 2-2~圖 2-4 所示，並說明如下：

1. 國道 8 號與區道南 133 線路口

本路口為國道 8 號與區道南 133 線平面交會的號誌化路口，另外安吉路三段為與國道 8 號平行的平面側車道，考量車流轉向複雜且國道車速較快，因此在東西向道路國道 8 號(高架道路)與安吉路三段(平面道路)均為禁止左轉管制，主要交通量分布於國道 8 號，平面的安吉路三段及南 133 線路口交通量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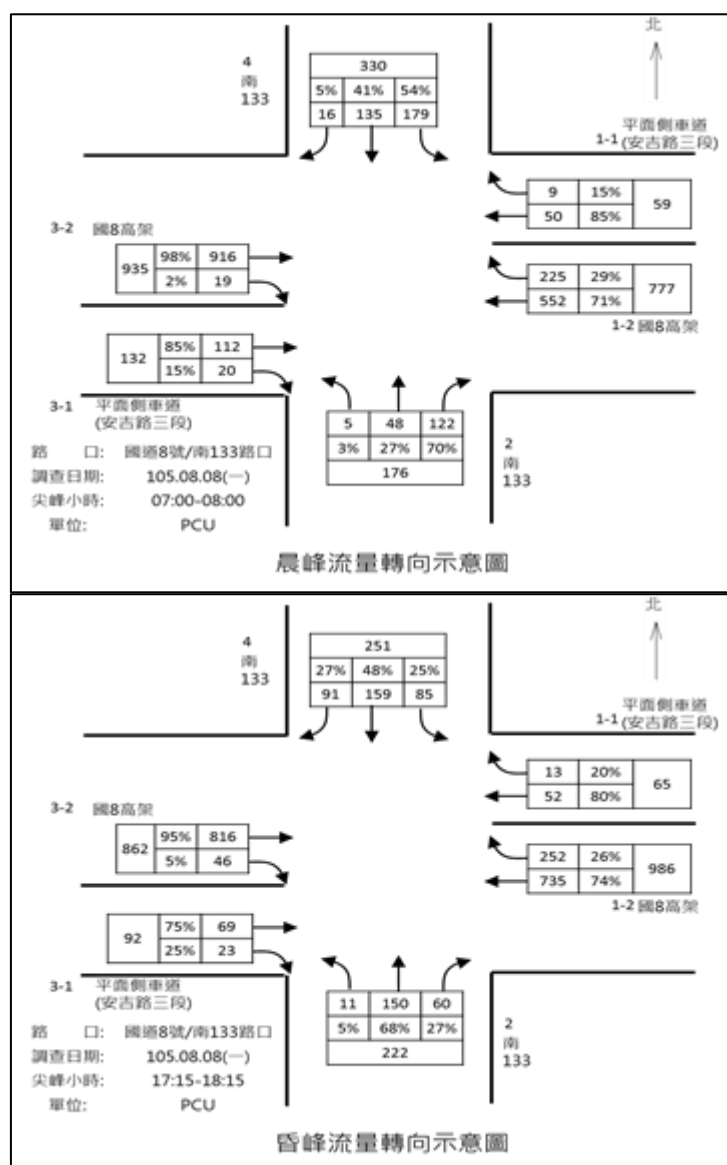


圖 6-2 國道 8 號與區道南 133 線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2. 長和路 2 段/長和路 2 段 12 巷

本路口交通量分佈以長和路 2 段為主，整體路口流量昏峰高於晨峰，東西向直行比例約 7~8 成，南向車流則以右轉匯入長和路比例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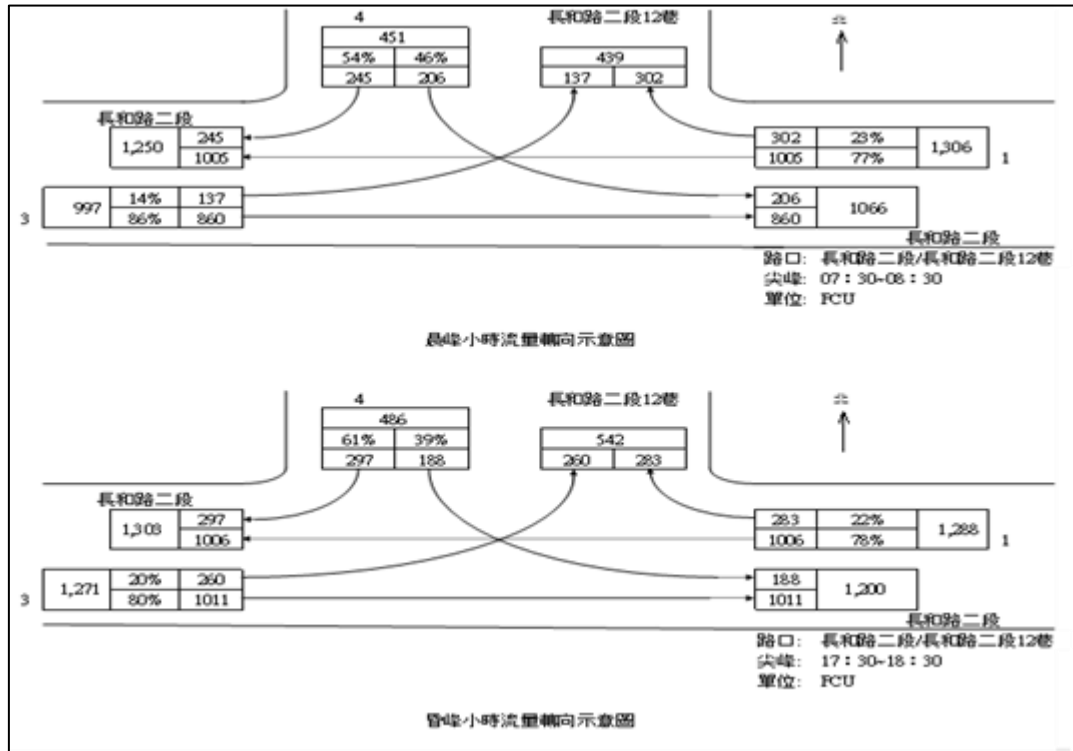


圖 6-3 長和路 2 段與長和路 2 段 12 巷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3. 長和路與慶和路口

長和路南向車流以直行比例高，左右轉比例低於 2%，而北向車流約有 15%左轉匯入慶和路，東西向慶和路交通量不高，以西向左轉及東向右轉匯入長和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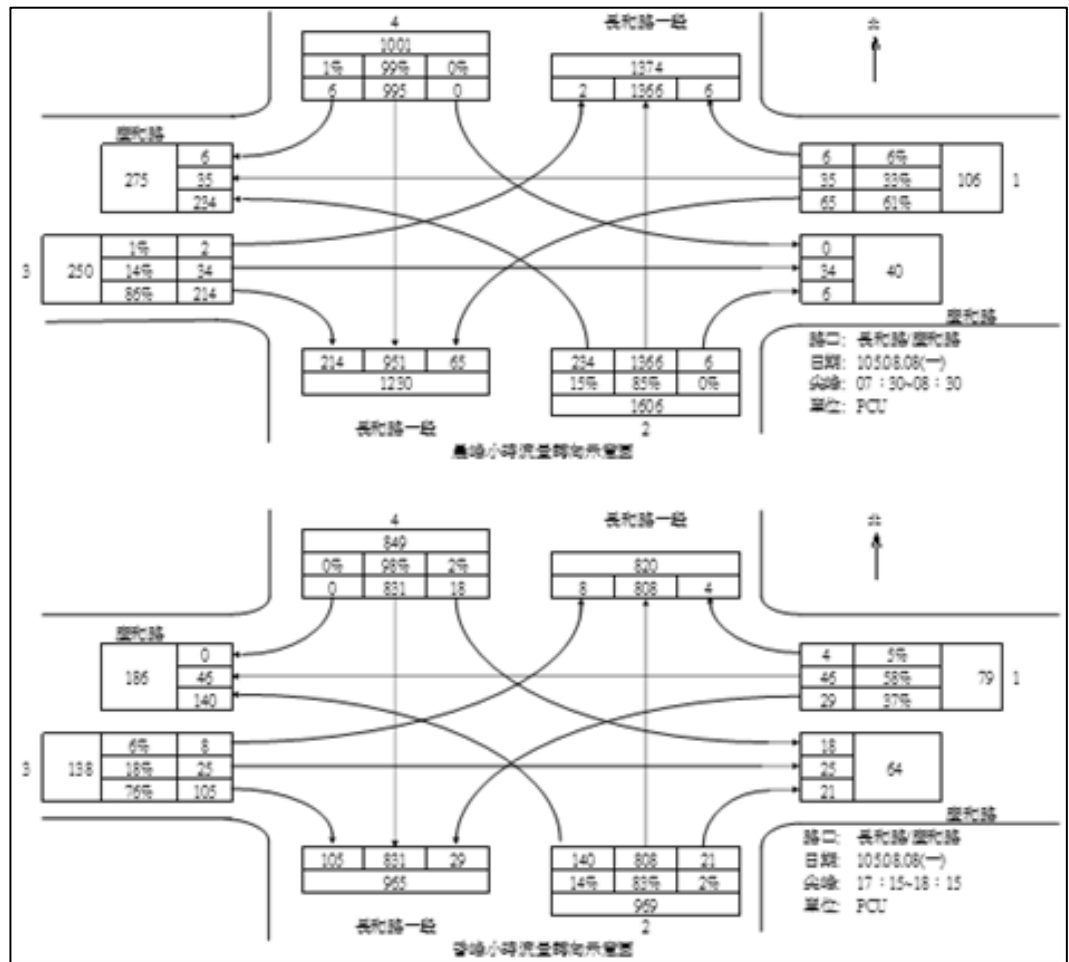


圖 6-4 長和路與慶和路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

(四) 路段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本計畫對於相關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係先由路型推算其路段容量，再依據其流量容量比值，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之標準(參見表 6-2)，以 V/C 值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另現況道路交通量則依據本計畫實地調查資料，相關評估結果請參見表 6-3。

表 6-2 郊區道路服務水準與 V/C 值關係表

服務水準	交通特性	V/C 值	
		多車道	雙車道
A	自由車流	0.00~0.37	0.00~0.25
B	穩定車流（少許延滯）	0.38~0.62	0.26~0.40
C	穩定車流（延滯可接受）	0.63~0.79	0.41~0.52
D	接近不穩定車流（延滯可容忍）	0.80~0.91	0.53~0.70
E	不穩定車流（延滯不可容忍）	0.92~1.00	0.71~1.00
F	強迫車流（交通已阻塞）	大於 1.00	大於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民國 100 年。

表 6-3 現況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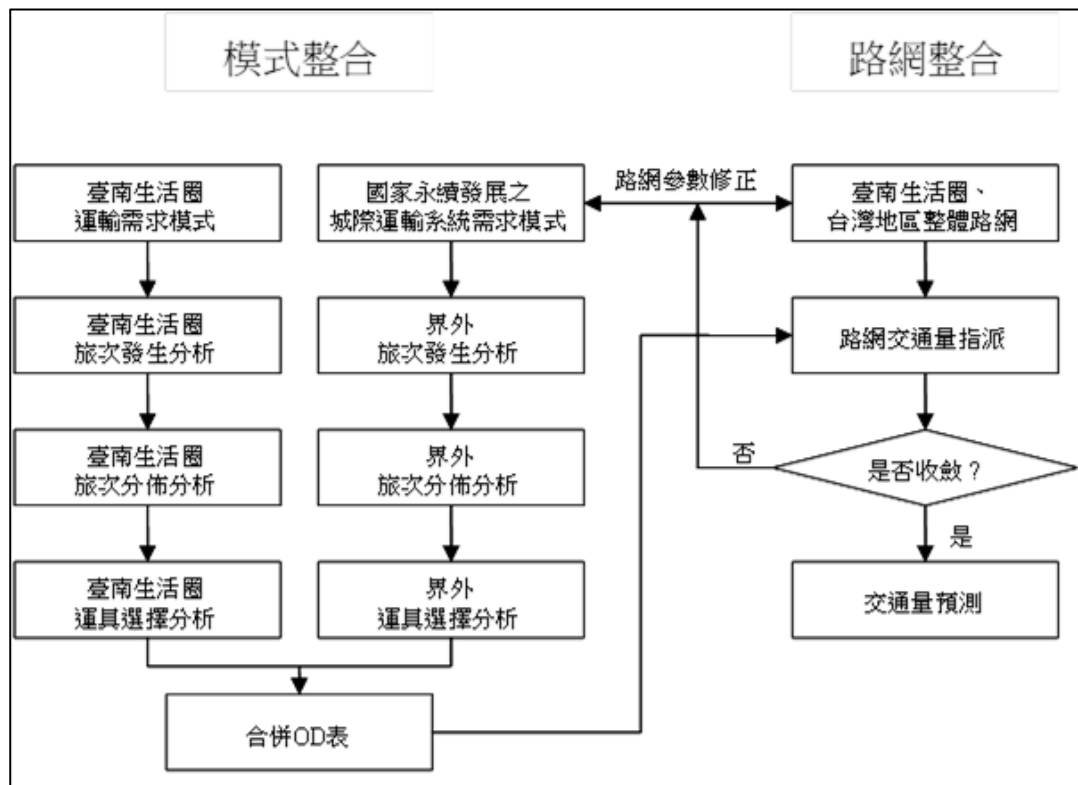
路名及區段	方向	容量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交通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	V/C	服務 水準
南 133	往北	1,005	176	0.18	A	222	0.22	A
	往南	1,005	330	0.33	B	251	0.25	A
長和路一段	往北	3,897	1,374	0.35	A	820	0.21	A
	往南	3,897	1,001	0.26	A	894	0.23	A
長和路二段	往東	2,459	997	0.41	B	1,271	0.52	B
	往西	2,459	1,250	0.51	B	1,303	0.53	B
長和路二段 12 巷	往北	1,005	439	0.44	C	542	0.54	D
	往南	1,005	451	0.45	C	486	0.48	C
慶和路	往東	1,005	250	0.25	A	138	0.14	A
	往西	1,005	275	0.27	B	186	0.19	A
永安路	往北	2,050	1,282	0.63	C	1,290	0.63	C
	往南	2,050	1,320	0.64	C	1,422	0.69	C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民國 106 年。

二、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本計畫道路依據「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之建設藍圖為基礎，配合四年計畫及臺南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期程，以民國 120 年為規劃目標年期。

本計畫道路未來運輸需求分析作業主要係應用內政部營建署「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永續發展之城際運輸系統需求模式研究」之研究成果，作為本計畫進行運輸需求預測與分析之基礎。然除了短、中程的地區運輸需求外，亦有中、長程的城際運輸需求，而有關城際運輸的旅次特性及運輸需求的研析，本計畫則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永續發展之城際運輸系統需求模式研究」(民國 98 年)的研究成果。有關本計畫運輸需求預測之作業流程，請參見圖 6-5 所示。



隨周邊都市計畫區開發及開發計畫發展，預期通勤車輛有增加之趨勢，經初步預測分析，在本計畫道路執行後，第一段計畫道路目標年為 A 級服務水準，第二段永安路路段為 B 級服務水準相關預測結果如表 6-4。

表 6-4 目標年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一覽表

道路	年期	方向	上午尖峰 (PCU/HR)	V/C	服務 水準	下午尖峰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區道南 133 線	120	北	220	0.11	A	278	0.14	A
		南	413	0.21	A	314	0.16	A
長和路 2 段 12 巷	120	北	549	0.27	A	678	0.34	A
		南	564	0.28	A	608	0.30	A
永安路	120	北	1603	0.52	B	1613	0.52	B
		南	1650	0.53	B	1778	0.57	B

資料來源：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民國 106 年。

三、道路功能與運輸效益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之執行，預期能發揮下列功能與效益：

- (一) 疏解往返安定區、安南區及永康區之交通瓶頸。
- (二) 完善臺南市主要計畫路網，提升道路易行性。
- (三) 建構永康交流道聯絡道。
- (四) 提升亞太棒球訓練中心、鹽行國中區段徵收及永康物流及轉運專用區市地重劃案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柒、變更理由

- 一、配合「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辦理，整體路段完工後，將可打通安南區至永康交流道交通瓶頸路段、串聯本市三縱三橫交通運輸系統，大幅改善現況車流壅擠情形及提升交通安全。
- 二、南 133 線與安南區 3-60-20m 道路銜接處，仍有部分工程用地範圍屬「臺南市主要計畫」之低密度住宅區，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解決該區域道路交通系統銜接之問題，同時紓解尖峰時段車潮、提升住宅社區安寧及交通安全。

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工程」用地範圍辦理變更，將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內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相關變更內容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表 8-1、表 8-2 及圖 8-1 所示。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臺南市主要計畫之東北界。	低密度住宅區 (略計 26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略計 26 平方公尺)	一、配合「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辦理，整體路段完工後，將可打通安南區至永康交流道交通瓶頸路段、串聯本市三縱三橫交通運輸系統，大幅改善現況車流壅擠情形及提升交通安全。 二、南 133 線與安南區 3-60-20m 道路銜接處，仍有部分工程用地範圍屬「臺南市主要計畫」之低密度住宅區，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解決該區域道路交通系統銜接之問題，同時紓解尖峰時段車潮、提升住宅社區安寧及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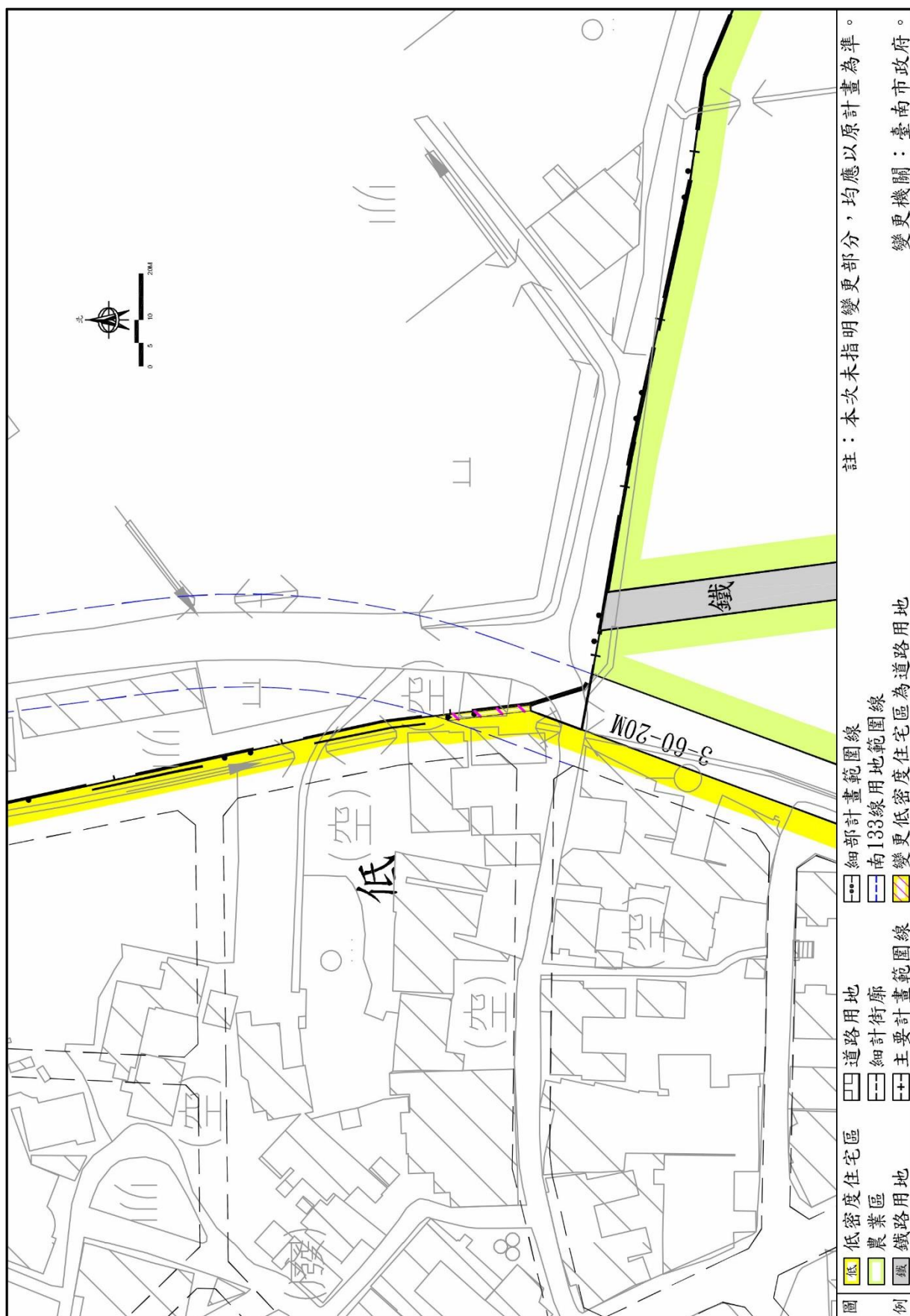
註： 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項目	面積	項目	面積
低密度住宅區	略計 26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略計 26 平方公尺

註：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開闢經費納歸「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整體工程費約 14 億 500 萬元，另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6 月 7、13、19、20 日召開「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詳附件 4)，相關道路工程開闢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並由本府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道路興闢後將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經管維護，相關開發經費及工程進度時程詳如下表所示。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 價購	徵 購	撥 用	其他	土地價 (徵)購費 及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 用地	私有	13	V	V		V	15	140,500	140,515	臺南市 政府	111	營建署補助、市府 編列預算
	公有 (未登錄地)	13			V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工程費為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整體費用。

附件 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諱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08023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辦理「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南133線道路工程」區域銜接作業乙案，已簽奉核准係屬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該工程所需土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2月15日奉核簽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附件 2：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諄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80170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01月28日召開「南133線與3-60-20M道路銜
接改善計畫案」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迅行變更前
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1許■、2許■、3許■、4許■、5許■、6許■、7許■、8許■、
9郭■、10許■、11許■、12許■、13許■、14學甲區農會、15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台南市安南區
塭南里辦公處(林里長同寶)、台南市安定區大同里辦公處(葉里長進丁)、源璟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南 133 線與 3-60-20M 道路銜接改善計畫案」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迅行變更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130 號

參、業務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邱副總工程司乾艷

記錄：褚宗諄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簡報：(略)

柒、綜合討論：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本案既屬未登地，且變更為道路用地，貴局（府）得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臺七十四財字第二〇〇〇五號函示（如附件），各級政府為興辦鐵、公路工程使用未登記國有土地，為顧及工程進度，簡化用地取得程序，加速建設工作進行，准於辦理該土地之國有登記時，將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鐵、公路主管機關，登記完畢後，該土地管理機關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函知國有財產署或其所屬分支機關。

二、台南市安南區塭南里辦公處(林里長同寶)

現況安南區外塭道路狹隘且平日尖峰時段車輛壅塞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本案開闢計畫請工務局盡速趕辦。

捌、結論：

一、請顧問公司將本次會議相關意見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相關書圖編撰，並將相關成果函送本府工務局續辦。

二、南 133 線道路開闢工程，現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作業，並預定於 108 年 2 月完成設計，另地上物拆除

作業預訂於 108 年 10 月啟動。

玖、散會：11 點 30 分

附件 3：「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之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諱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80467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有關本府訂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召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133線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及本府108年4月9日府都綜字第1080328659C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變更都市計畫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公開展覽，展覽期間自108年4月10日起30天，併謹訂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
- 三、隨文檢附前述公告1份。

正本：10. 許■■■■ (登記、戶籍、稅籍)、12. 許■■■■ (登記、戶籍、稅籍)、13. 許■■■■ (登記、戶籍、稅籍)、14-2. 許■■■■ (戶籍、稅籍)、14-9. 許■■■■ (戶籍、稅籍)、14-10. 許■■■■ (戶籍、稅籍)、20. 許■■■■ (登記、戶籍、稅籍)、21-1. 許方■■■■ (戶籍)、21-1. 許方■■■■ (稅籍)、21-2. 許■■■■ (戶籍)、21-2. 許■■■■ (稅籍)、21-3. 許■■■■ (戶籍、稅籍)、21-4. 許■■■■ (戶籍、稅籍)、21-5. 許■■■■ (戶籍)、22. 許■■■■ (登記、戶籍)、25. 許■■■■ (登記)、許■■■■之繼承人25-1. 方■■■■ (戶籍)、25-1. 方■■■■ (稅籍)、25-2. 許■■■■ (戶籍、稅籍)、25-3. 許■■■■ (戶籍、稅籍)、25-4. 許■■■■ (戶籍、稅籍)、25-5. 許■■■■ (戶籍)、25-5. 許■■■■ (稅籍)、25-6. 許■■■■ (戶籍)、25-7. 許■■■■ (戶籍)、25-8. 許■■■■ (戶籍)、25-9. 許■■■■ (戶籍、稅籍)、25-10. 許■■■■ (戶籍)、25-11. 許■■■■ (戶籍)、25-

12. 許[] (戶籍)、25-13. 許[] (戶籍)、25-14. 許[] (戶籍、稅籍)、25-15. 許[] (戶籍、稅籍)、25-16. 許[] (戶籍、稅籍)、25-17. 許[] (戶籍、稅籍)、25-18. 陳[] (戶籍)、25-19. 陳[] (戶籍)、25-19. 陳[] (稅籍)、25-20. 陳[] (戶籍)、25-21. 陳[] (戶籍)、25-21. 陳[] (稅籍)、25-22. 陳[] (戶籍)、25-23. 許[] (戶籍、稅籍)、25-24. 許[] (戶籍)、25-25. 許[] (戶籍)、25-26. 葉[] (戶籍)、25-27. 葉[] (戶籍)、25-28. 葉[] (戶籍)、25-29. 許[] (戶籍)、25-29. 許[] (稅籍)、25-30. 許[] (戶籍)、26. 郭[] (登記、戶籍、稅籍)、29. 臺南市學甲區農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裝

訂

線



附件 4：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3_107D202412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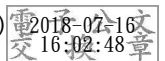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070812082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107年7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3月份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台南市	安南區	2,2道路西段工程(城北路~青草埔堤防)	延續性工程	(106.2.3)	30	3025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	新興工程	110.7.30	30	4826	4,347,000	628,000	3,974,540	1,000,460	4,975,000						
台南市	西港區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	新興工程	109.6.30	24	1600	196,170	34,299	183,895	46,574	230,469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	104第四次	109.6.30	25	1930	710,000	308,000	790,890	227,110	1,018,000		15,006	12,305	2,701	15,006	用地經費增加
台南市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	104第四次	109.6.30	30	2500	250,000	190,000	295,200	144,800	440,000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4期新建工程	105第一次	112.2.6	0		125,000	-	101,250	23,750	125,000						
台南市	永康區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105第二次	110.10.30	40	5190	1,405,000	868,000	1,414,220	858,781	2,273,000						
台南市	永康區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斷外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10.12.30	30	3,010	438,000	476,000	465,831	448,169	914,000						
台南市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08.12.30	15	1000	488,000	7,000	400,950	94,050	495,000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	106第一次	109.6.30	15	1890	200,000	234,000	177,360	256,640	434,000						
台南市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CF-2-10m道路工程	106第一次	107.12.31	10	303	27,000	129	21,703	5,426	27,129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南區曾文溪排水湖見橋改建工程	106第二次	107.12.31	20	250	46,230	-	36,984	9,246	46,230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7新增		25	1000						920,000	30,000	726,800	223,200	95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中西區和綿路五段延伸工程	107新增		30	1000						200,000	230,000	158,000	272,000	43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	107新增		30	3470						880,000	630,000	695,200	814,800	1,51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新市區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107新增		30	500						250,000	-	197,500	52,500	25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台南市小計		件數	16	1	8,650,499	2,745,428	8,205,664	3,190,263	11,395,927	10,900,499	3,650,433	9,995,469	4,555,464	14,550,932	

附件 5：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7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王兼主任委員時思

四、紀錄彙整：羅介奴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案」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計畫「遊 2(附)」遊樂區免申請開發許可審議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下稱本要點)提會報告

第二案：「臺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報告案

第 二 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

說 明：一、本府辦理「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南 133 線道路工程」區域銜接作業，於安定區南 133 線南側銜接臺南市主要計畫 3-60-20M 道路（安南區）時，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尚有小部分臺南市主要計畫低密度住宅區土地（約 26 平方公尺），為利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起 30 天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整假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一、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二、附帶建議請道路主管機關未來進行道路規劃設計時，應同時將景觀規劃一併納入考量。

附件 6：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岳標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市二）為機關用地（機五））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補辦公展後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中小二』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 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第一次通盤檢討) 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 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墳墓用地) 案」。

第 11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 主要計畫案」。

第 12 案：內政部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案」。

第 1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案」。

第 14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雅主要計畫(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都綜字第 108081189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將本案於計畫區之道路拓寬整體路線、用地範圍示意圖說及相關交通評估分析資料（如交通量、服務水準等），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二、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補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有關土地取得請配合實際權屬予以修正，以資妥適。

變更機關	臺南市政府
業務承辦	第工程司林智偉
單位主管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科長林惠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133 線道路工程）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蔡嘉源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5568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123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蔡嘉源

日

期：108.10.21